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达成调解协议；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反请求被申请人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第六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冶）为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涉案的金额：六冶作为仲裁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人民币 116,198,624.70 元、逾期支付工程款利息暂计人民币 11,667,472.00 元及仲裁费；六冶作为反请求被申请人被请求支付工程质量损失暂估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仲裁申请费、鉴定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2012 年，六冶与营口忠旺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忠旺铝业）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忠旺铝业将合同涉及的工程

发包给六冶，合同签订后，六冶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了施工义务，忠旺铝业未完全履行工程款支付义务，六冶向位于辽宁省营口市营口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7 月 17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

2019 年 7 月 31 日，六冶收到营口仲裁委员会发出的《反请求答辩通知书》（营仲裁字（2019）第（53）号）及《仲裁反请求申请书》，针对六冶提起的仲裁，忠旺铝业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为由向营口仲裁委员会提起反请求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8 月 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4）。

二、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

六冶近日收到了营口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营口仲裁委员会调解书》（营仲调字（2019）第 53 号），案件已审理终结，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调解协议内容如下：

（一）六冶与忠旺铝业共同确认：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忠旺铝业尚欠六冶工程款人民币 67,292,856.63 元及利息人民币 13,089,843.34 元（利息自 2016 年 12 月 16 日计算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二）六冶放弃上述利息中的人民币 3,600,000.00 元，并补偿忠旺铝业人民币 2,000,000.00 元用于解决双方在质量问题方面存在的争议；

（三）仲裁费人民币 653,030.00 元、造价鉴定费人民币

1,450,000.00 元、保全费人民币 5,000.00 元均由忠旺铝业承担；

（四）反请求仲裁费人民币 15,500.00 元、质量鉴定费人民币 800,000.00 元均由六冶承担；

（五）水电费人民币 1,575,900.00 元由六冶承担。

上述，忠旺铝业应向六冶支付人民币 74,499,329.97 元。忠旺铝业应在六个月内（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分期支付完毕。

如忠旺铝业逾期支付，六冶有权要求忠旺铝业立即支付全部剩余款项，按照人民币 74,499,329.97 元未付金额申请强制执行。同时，忠旺铝业应自逾期之日起向六冶支付利息（以全部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

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由于本案达成的调解协议尚未履行完毕，尚不能判断本次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

●报备文件

《营口仲裁委员会调解书》（营仲调字（2019）第 53 号）